



農業要聞

●編輯室

農委會推動豬瘟撲滅計畫新措施 廿五公斤以下豬隻禁止移動

農委會表示，未經妥善注射豬瘟疫苗仔豬，為我國豬瘟發生的主因，經仔豬交易所引起的豬瘟病例，占全部豬瘟病例的百分之八十以上，故禁止廿五公斤以下仔豬移動，為撲滅豬瘟第一階段的重要措施之一。

農委會於八十五年九月十七日依法公告，自民國八十六年一月一日起，禁止運輸體重未滿廿五公斤之豬隻活動，主要用意在讓仔豬的業者按照正確的時程進行豬瘟疫苗預防注射，讓仔豬有充份的時間建立免疫力，以免因仔豬移動之緊迫而發生豬瘟。另外，因仔豬廿五公斤以前，亦需進行其他疾病之預防注射以保護仔豬，避免因移動而致病之損失及傳播疾病。此種限制移動措施，在日本、歐聯國家行之有年，且成效良好，可以大幅度減少豬病的傳播並降低死亡率。

農委會指出，為落實豬瘟撲滅工作的進行，已於台灣省家畜衛生試驗所、臺灣養豬科學研究所、臺灣大學獸醫學系，設立豬瘟疫學診斷實驗室，建立標準ELISA抗體檢測方法與RT-PCR病毒診斷技術。農委會表示，被排定及曾經發生豬瘟的豬場應配合該縣市防治所，按時進行採血送檢的工作。對於希望檢測之豬場，也可和所在地防治所進行接洽，從送檢血清的分析結果，建立有效的豬瘟疫苗免疫計畫。（摘錄自農委會新聞資料第2481號）

正確合理使用有機質肥料 提高作物品質

農委會表示，各種有機質肥料由於原料種類及製造過程的不同，其成分、品質、以及肥效均差異甚大，建議農友在選購使用時應注意以下要點：

- 一、選購領有肥料登記證的有機質肥料產品，品質有保障。
- 二、選用經堆積腐熟的產品，可免影響環境衛生及施用後發酵產生有害物質為害作物、或與作物競爭養分。
- 三、認清有機質肥料袋上的原料與三要素等成分標示，依據作物的需肥量、及有機質肥料的要素含量、要素釋放速率與施用量，酌量減少化學肥料用量，以免施肥過量，反而降低作物產量與品質。
- 四、斟酌施肥的成本與效益，選購價廉物美的產品。有機質肥料的價格高低不代表肥料的品質與肥效優劣。
- 五、輪替使用不同種類的有機質肥料，以免長期施用同一種肥料可能造成土壤中某種要素累積。每隔數年應採取土壤樣品請地區農業改良場或省農試所分析土壤肥力狀況，做為施肥改進的參考。（摘錄自農委會新聞資料第2496號）

因應口蹄疫疫情

籲請養豬戶配合政府措施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表示，連日來發生之口蹄疫疫情，已經對養豬農戶及其他相關產業造成極大的損失，為避免疫情再擴大，該會已採取必要措施，並籲

請全省所有養豬戶，配合政府政令及下列措施，以減緩本次口蹄疫流行造成的經濟損失程度。

- 一、禁止非工作人員進出豬場，減少感染口蹄疫之機會，加強消毒工作。
- 二、懷疑隻感染口蹄疫時，場主應儘速向當地家畜疾病防治所或鄉鎮公所獸醫報告。
- 三、宜蘭縣、花蓮縣、台東縣、澎湖縣、金門縣及連江縣因尚未發現病例，該會已於三月二十一日，公告前述各縣為管制地區，活豬及豬屠體只准運出，不准運入，以避免該等地區豬隻受感染。
- 四、依屠宰衛生檢查規則規定，感染口蹄疫之病豬不得販售。
- 五、病死豬應以焚化爐燒燬或就地消毒掩埋，如就地用柴火或燃油焚化可用柴火架高澆上燃油。

六、病死豬不得任意丟棄，或販賣供人食用，環保單位、衛生單位及警調單位將配合嚴查不法，查獲時會受到嚴罰。

七、感染疫病之豬隻，禁止移出場外，以避免病原擴散。

基於有部分消費者對市面上販賣之豬肉有疑慮，農委會並提出鄭重呼籲，該會已決定禁止患病豬場移動豬隻，全面撲殺感染口蹄疫的豬隻，並就地掩埋焚燬，同時派地方防治所人員進駐肉品市場，避免病死豬流入市場；此外，該會強調口蹄疫非人畜共通傳染病，中南美許多國家及泰國、馬來西亞、越南、菲律賓、中大國大陸等都是口蹄疫疫區，豬、牛、羊暢銷，為主要消費食品，吃豬肉不會感染疫病，請消費大眾安心吃豬肉。（摘錄自農委會新聞資料第2532號）

本場農業推廣教育活動

時 間	活 動 項 目
86年3月10～22日	農村青年中、短期專業訓練—果樹班(一)
86年3月14日	產銷班業務座談會
86年3月17·24日	產銷班幹部訓練
86年3月19日	十大傑出農民講習會
86年3月20日	如何強化產銷班組織功能辦好分級包裝工作座談會
86年3月26日	洋葱美食研習班(一)
86年3月27日	蓮霧產業整合發展計劃會議
86年4月7～19日	農村青年中、短期專業訓練—果樹班(二)
86年4月2.9.16日	洋葱美食研習班(二)(三)(四)